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韻凌  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8  
電子信箱：02116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441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2014413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本次修正品項中第七項修正：「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10項『氯二氮平(Chlordiazepoxide)』及同級第52項『苯巴比妥(Phenobarbital)』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『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』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」自112年12月1日生效，餘第一項至第六項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899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2/09/18 15:55



1120004434

有附件